



编号：57015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
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7月10日

实施日期：2020年7月1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项目编号：57015；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六条：“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四、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银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外汇营运资金) / 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人民币营运资金) / 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2. 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在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

3. 新开办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或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首次可申请将不超过 10%的资本金进行本外币转换。

银行购买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发展外汇业务的，可依据实际需要申请，不受前述第 1 和 3 项条件限制。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本币种有明确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可不受前述第 1 和 3 项条件限制。

银行申请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六）申请材料

序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	份	纸质/	要	备
---	--------	------	---	-----	---	---

号		印件	数	电子	求	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2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原件	1	纸质		
3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原件	1	纸质		
4	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材料。具体地址、联系方式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另行公布。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受理的，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的，出具正式公文；不予批准的，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正式公文。

(十)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 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 办公地址和时间

该项行政许可具体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各地外汇分局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

(十七) 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十八) 咨询途径

电话、电子邮件、网址

(十九)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 监督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

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一)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但需要包括:申请报告、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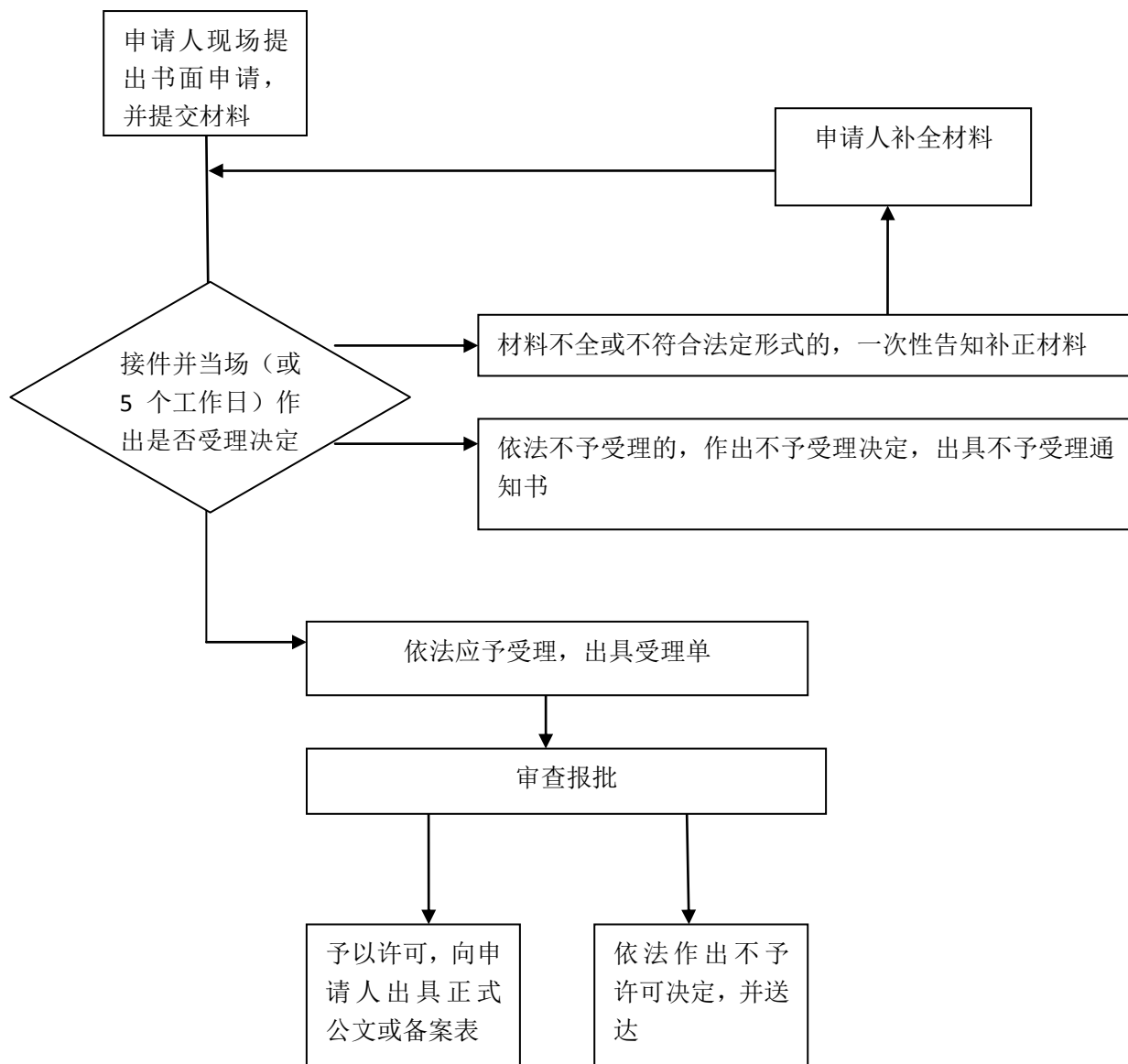
(二十二) 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内。

(二十三) 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要件不全,例如没有银监部门批准件复印件等。

基本流程图



五、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 本外币转换管理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本外币转换金额应与其开展的外汇业务规模相匹配。
2.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本外币转换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3.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本外币转换的理由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结汇或购汇的币种、金额、资金用途等）。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及其与外汇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证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相关交易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核、办理备案、出具相关业务批准文件。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批准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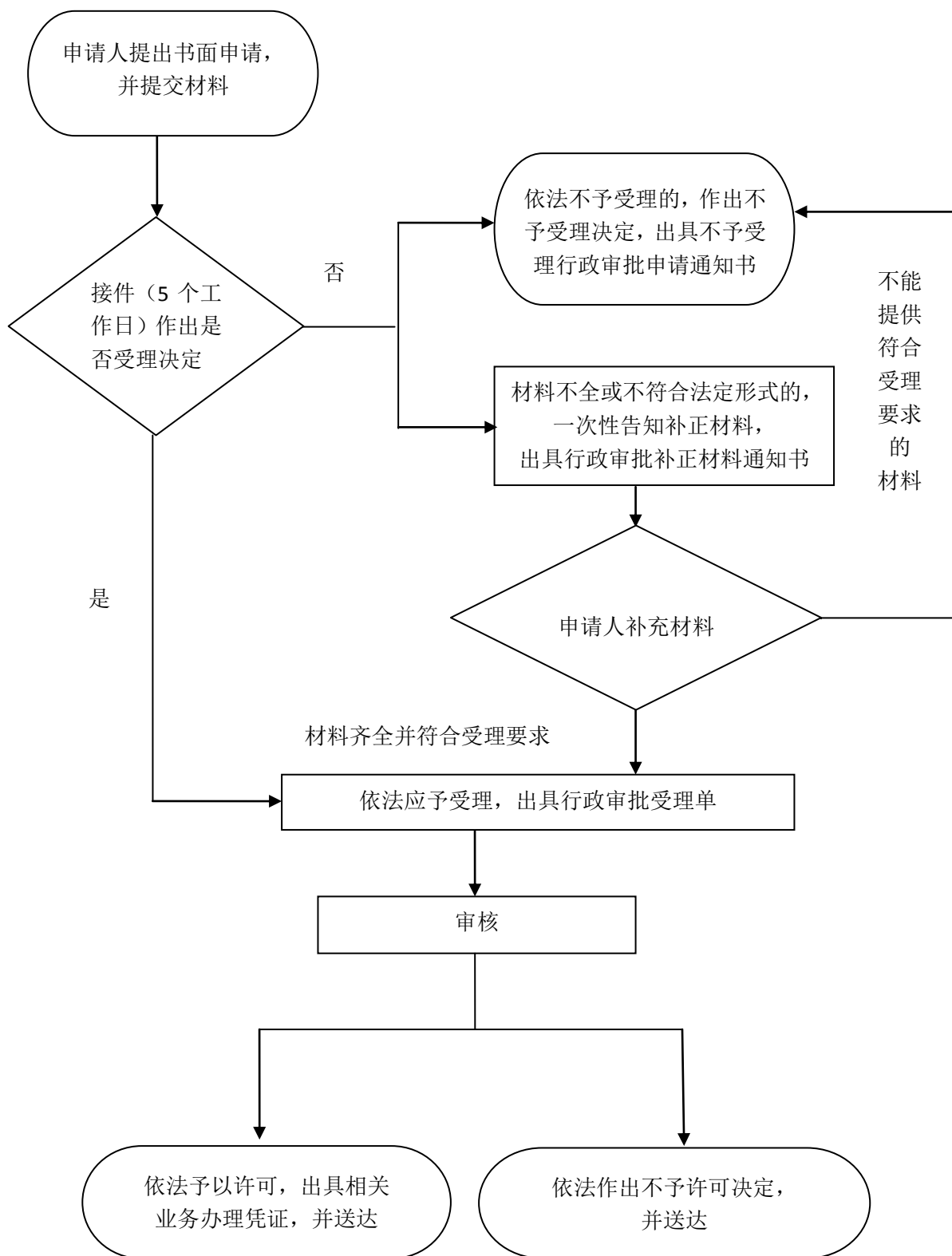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另行公布

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资本金结汇后如何使用？

答：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资本金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划转或对外支付。结汇后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证券资产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的，须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和本操作指引相关要求事先审批。